**保定市满城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保定市满城区交通运输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满政办（2010）163号，满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满城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满城交通运输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培育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二）组织拟订全区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行业规划和标准；拟订交通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制定全区乡村道路发展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我区境内段改、扩建的地方协调性工作。

 （四）承担全区公路、水路运输组织管理及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公路、水路运输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停车场、机动车性能检测、搬运装卸、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

 （五）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建设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水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全区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城乡客、货运输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负责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物资和紧急物资的运输保障；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七）制定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交通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开发、教育、培训、交流和使用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和通讯工作。

（八）负责全区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九）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涉外工作，指导利用外资，开展国际交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保定市满城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2 | 公路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3 | 运管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4 | 出租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5 | 养护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6 | 海事处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9年保定市满城区交通运输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78151800.4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029100.48元、基金预算收入40000000.00元、其它来源收入122700.00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78151800.48元。

基本支出34502996.48元

 其中：人员经费33314679.48元

 日常公用经费 1188317.00元

项目支出43526104.00元

其他支出122700.00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78151800.48元，较上年减少4085002.93元。其中: 2019年基本支出34502996.48元，超出2018年预算1061386.30元,主要原因为工资公积金福利等上调；2019年项目支出43526104.00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5169089.23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农村公路建设和公路养护项目支出，二是成品油补贴无支出；2018年其他支出122700.00元，超出2018年预算22700.00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收入增加随之支出增加。

2019年我局的各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力争全面提高交通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保定市满城区交通运输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运管站、出租站、公路站、养护中心、海事处，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88317.00元，其中办公费178800.00元，取暖费191650.00元，邮电费63000.00元，公务接待费18267.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5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636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8000.00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55 | 52.5 | -2.5 |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还没有进行公务用车改革，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在全力保障交通工作的同时，尽量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95 | 1.83 | -0.12 | 2019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在全力保障交通工作的同时，尽量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
| 合计 | 56.95 | 54.33 | -2.62 | 2019年，我局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从总量来讲，我局的三公经费与2018年相比减少了2.62万元。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目标**：**

2019年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区委二届三次全会精神，秉承“抓发展，惠民生”的执政理念，围绕一条主线（全市二届旅发大会），突出两个重点（项目建设与行业管理），发扬三种精神（爱岗敬业、认真负责的精神，吃苦耐劳、连续作战的精神，奋力拼搏、事争一流的精神），打造四大交通（综合交通、畅安交通、品质交通、法制交通）。举全局之力，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全面对接雄安、融入保定、服务满城，努力开创满城交通运输事业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宜居乐业新居、厚德尚美满城提供有力支撑。

着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路网布局

着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优化运输环境

着力优化公路通行环境，保障道路畅通

着力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质量

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

组织和完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绿化、附属设施维护及日常养护工作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恢复、提升公路原有技术指标，有效提高通行能力和行车舒适性，保证沿线人民出行需要。组织对公路建设、养护项目的招投标、工程决算、验收等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维护公平竟争的市场秩序。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主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进行保养中修、大修、维护等。

公路、水运工程养护监督和管理：对公路、水运工程及其它项目质量安全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交通配套设施养护：恢复、提升公路、水路原有技术标准，维护、完善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保障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资金使用合规。

（二）交通运输管理

承担全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对全区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和养护进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保障道路通畅，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

 公路管理：对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及路政、治理超限超载进行管理。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并进行现场管理，审查一般干线公路建设的立项、可研，审批高速公路养护、大中修，一般干线公路大中修项目。依法行使公路方面行政处罚权，对全区公路超限治理进行监督管理，提高公路等级水平，缓解繁忙路段交通压力；维护路产路权，治理超限运输，保障通行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道路运输管理：对全区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依法行使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权，监督检查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全市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客运管理：对全区城市客运（含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进行行业管理，城市客运管理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并保障行业安全稳与稳定。

 水路运输管理：监管全区水路运输市场，对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辅助业务进行行业管理，对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进行监管；对水上交通管制、相关水上设施检验、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依法组织港政执法，指导航运、地方海事和船员管理等。

 交通运输统计及调查：开展全区综合交通运输统计专项调查和研究，组织业务培训，统计、分析、评估、检测交通运输有关数据，发布相关信息。

 （三）交通政务管理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确保各项业各及事务运行正常。

 综合业务管理：组织拟订全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拟定行业标准，指导交通信息化建设，制订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组织科技开发。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继续教育和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开展行业干部教育培训。指导行业体制改革、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负责交通运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综合事务管理：管理交通国有资产，筹措、管理、监督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绩效监督管理工作和行业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指导行业交通公安工作及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宣传工作和行业工会工作；负责行业涉外事宜，开展国际交通运输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保障交通建设后勤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48保定市满城区交通运输局 | 单位：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 42150000.00 | 提出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普通干线公路投资总额\*\*万元，在建里程\*\*公里;农村公路投资总额\*\*万元，建设里程\*\*公里;农村客运站点总投资 \*\*万元,建设简易站\*\*个、候车亭\*\*个、招呼站牌\*\*个;按时偿还到期公路建设贷款，无贷款违约发生。 |  |  |  |  |  |
| **普通干线公路建设** |  | 按照上级补助资金额度，组织实施各项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 普通干线公路投资总额\*\*万元，在建里程\*\*公里。 |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5% | ≥70% | <70% |
|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农村公路建设** | 42150000.00 | 按照上级补助资金额度，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 农村公路投资总额\*\*\*万元，建设里程\*\*\*公里。 |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5% | ≥70% | <70% |
|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量 | ≥90% | ≥80% | ≥70% | <70% |
|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完成率 | ≥95% | ≥85% | ≥70% | <70% |
| **归还公路建设贷款** |  | 归还区级公路建设贷款。 | 按时偿还到期公路建设贷款，无贷款违约发生 | 贷款违约率 | 0 |  |  | 大于0 |
| 年度偿还本息金额 | 还贷资金等于通行费收入减去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等的数额，因此现无法估算2017年还贷资金金额 |  |  |  |
| **公路客运站（场）及城乡客运基础设施建设** |  | 组织实施汽车客运站场新改（扩）建工程（含综合客货运枢纽、等级客运站、简易站、候车亭、招呼牌等）建设。 | 农村客运站点总投资\*\*万元,县补资金\*\*\*万元，建设四级站\*\*\*个、五级站\*\*\*个、简易站\*\*\*个、候车亭\*\*\*个、招呼站牌\*\*\*个。 | 客运站覆盖率 | ≥90% | ≥80% | ≥65% | <65% |
| 年度客货运场站建设工程量（万元） | ≥90% | ≥80% | ≥65% | <65% |
| 年度客货运场站建设投资完成率 | ≥90% | ≥80% | ≥65% | <65% |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监督和管理** |  | 监管全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对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及行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运转有序，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75% | ≥60% | <60% |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监督检查率 | ≥90% | ≥80% | ≥65% | <65% |
| **交通配套设施建设** |  | 其他与县级建设任务紧密相关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其他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 年度交通配套设施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 ≥80% | ≥70% | <70% |
| 年度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量 | 工程量不便统计，建议仅考核项目投资，取消工程量考核 |  |  |  |
| 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投资完成率 | ≥95% | ≥85% | ≥70% | <70% |
|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 | 1200000.00 | 组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干线公路大中修总投资\*\*万元，大中修里程\*\*公里；桥梁维修加固总投资\*\*万元，加固桥梁\*\*延米；安保及灾害防治工程总投资\*\*万元，治理隐患里程\*\*公里。 |  |  |  |  |  |
|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 | 1180000.00 | 对普通干线公路主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保养中修、大修、维护等。 | 干线公路大中修总投资\*\*万元，大中修里程\*\*公里；桥梁维修加固总投资\*\*万元，加固桥梁\*\*延米；安保及灾害防治工程总投资\*\*万元，治理隐患里程\*\*公里。 |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比 | 建议取消本项。每年养护实际需求与资金安排难以确定，难以评价。 |  |  |  |
| 养护工程合格率 | ≥90% | ≥80% | ≥70% | <70% |
|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 ≥95% | ≥85% | ≥70% | <70% |
|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量（万元） | 养护项目计划分年度下达，对应工程量不便统计，建议仅考核项目投资，取消工程量考核 |  |  |  |
| **农村公路养护以奖代补** |  | 使用上级以奖代补资金对农村公路保养与维护进行资金补助，加强农村公路养护。 | 恢复、提升农村公路原有基数指标，维护、完善交通工程、安全设施、服务管理等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5% | ≥70% | <70% |
| 路面完好率 |  |  |  |  |
| 农村公路养护比 | 建议去掉本项，此数据意义不大，不能评价好坏。 |  |  |  |
|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 ≥95% | ≥85% | ≥70% | <70% |
|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量（万元） | ≥90% | ≥80% | ≥70% | <70% |
| **水运工程维护** |  | 航道、航标等水上设施维护。 | 维护沿海航道、航标，恢复、提升原有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和服务能力。 | 航道、航标运行正常率 | ≥95% | ≥85% | ≥70% | <70% |
| 航道、航标合格率 | ≥95% | ≥85% | ≥70% | <70% |
| 航道维护里程（公里） |  |  |  |  |
| 航道、航标巡查率 | ≥90% | ≥80% | ≥70% | <70% |
| **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基础数据采集** |  | 通过公路各项指标数据采集及桥梁隧道检测、交通量调查等方式，适时采集相关数据并及时更新；管理维护设备及数据采集信息系统。 |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采集分析，为公路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持。 | 公路基础信息数据使用率 | ≥95% | ≥85% | ≥70% | <70% |
| 公路基础信息数据更新率 | ≥95% | ≥85% | ≥70% | <70% |
| **公路、水运工程养护监督和管理** |  | 对公路、水运工程及其设施养护工程质量安全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 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 | 项目质量合格率 | ≥90% | ≥75% | ≥60% | <60% |
| **交通配套设施养护** | 20000.00 | 其他与县级建设任务紧密相关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 | 恢复、提升公路、水路原有技术标准，维护、完善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保障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资金使用合规。 | 项目质量合格率 | ≥90% | ≥75% | ≥60% | <60% |
|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率 | ≥98% | ≥85% | ≥70% | <70% |
| **交通运输管理** |  | 对全区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和养护进行管理；对全县交通运输市场进行监管，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 保障道路通畅，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业务顺利开展。 |  |  |  |  |  |
| **公路管理** |  | 对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及路政、治理超限超载进行管理。依法行使公路方面行政处罚权，对公路超限治理进行监督管理。 | 提高公路运行能力，缓解繁忙路段交通压力；维护路产路权，治理超限运输，保障通行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 超限超载率 | <2.5% | <3% | <3.5% | ≥3.5% |
| 行政处罚事项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道路运输管理** |  | 对全区道路旅客运输、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货运业发展转型升级、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依法行使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权，监督检查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全县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道路运输管理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公路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 超限超载率 | <2.5% | <3% | <3.5% | ≥3.5% |
| 营业性客货运周转量目标完成率 | ≥95% | ≥80% | ≥65% | <65% |
| **城市客运管理** |  | 对全区城市客运（含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进行行业管理。 | 城市客运管理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并保障行业安全稳与稳定。 |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 实现 |  |  | 未实现 |
| 管理车辆数 |  |  |  |  |
| 运送旅客数增长率 | 运送旅客数增长率和管理车辆数，不适合作为产出指标，这两个指标不是越多越好，受很多因素影响，如行业管理政策、人们出行方式的选择等 |  |  |  |
| **交通运输统计及调查** |  | 组织业务培训，统计、分析、评估、价格监测，发布相关信息。 |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数据科学准确。 | 统计数据发布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年度统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收费公路管理** |  |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收费公路进行管理。 | 收费设施正常运营，道路安全畅通，通行费收入完成\*\*万元。 |  |  |  |  |  |
| **收费公路运营管理** |  |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收费公路进行管理。维持收费公路正常运营、安全畅通；为司乘人员和车辆提供紧急救援；更新维护收费设施设备；维护路产路权；为收费人员提供必要生活工作保障；为收费人员及票款提供安全保障等工作。 | 收费设施正常运营，道路安全畅通，通行费收入完成\*\*万元。 | 收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率 | ≥95% | ≥90% | ≥75% | <75% |
| 收入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交通政务管理** | 176104.00 |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物管理。 | 各项业务工作畅通，机关正常高效运转，应急事项处理及时。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176104.00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圆满满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保定市满城区交通运输局部门没有安排采购预算。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保定市满城区交通运输局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值1184.86万元， 2018年末无形资产总值138.23万元。2019年保定市满城区交通运输局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保定市满城区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184.86 |
| 1、房屋（平方米） | 6999 | 722.2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999 | 722.29 |
| 2、车辆（台、辆） | 20 | 131.27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331.30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